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义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义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项目事宜，经多次沟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1. 培训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项目。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培训服务地址：榆林市。

二、培训服务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经营资质与基础合规管理指导、操作规范等内容。

三、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主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对培训内容进行修改；如因甲方延迟交付而导致培训未按时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合同内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培训相关内容，印发成册用于学员培训，并且负责培训讲师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及食宿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学员的学习用品及培训资料等，并提供干净卫生的住宿条件和健康安全的工作餐。

3. 乙方需在培训期间派遣专人对接学员安排及其他协调事宜，确保培训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4. 培训期间全程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四、付款方式及具体费用明细

1. 甲方应付乙方总费用为：¥2155200.00（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北京义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帐 号：643072831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60%款项。

五、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活动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案（含规模、流程、目标等）及行业惯例执行。

3. 验收结果:

符合约定的,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不合格的, 甲方需书面说明问题, 乙方应按要求整改, 整改后重新验收。

逾期处理: 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双方均有过失, 根据实际情况, 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违约责任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法订立, 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 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义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 11月 28日

日期：2025年 11月 28日